

姓名：

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 目	獨力完成 2 分	需他人指導或協成 1 分	完全無法完成 0 分
一.溝通			
1.能遵從熟人含有一個動作和一個目標的指令			
2.能遵從陌生人含有一個動作和一個目標的指令			
3.與陌生人初見面時不會過份拒絕或親暱			
4.能以字詞敘述經驗			
5.能以字詞覆述別人交代的事給第三者			
6.能清楚表達自己的需求或想法			
7.能清楚表達自己受到的委屈或不滿之處			
項 目	獨力完成 2 分	需他人指導或協成 1 分	完全無法完成 0 分
二.情緒			
8.得不到想要的東西或遇到難題時會設法解決			
9.不會暴躁易怒在很短的時間內立即發飆變臉			
10.心情穩定，不穩定時必可找出原因			
11.沒有自傷行為			
12.沒有攻擊行為			
13.沒有嚴重的干擾他人生活的行為			
14.例行的作息時間改變後,仍能維持穩定情緒			
項 目	獨力完成 2 分	需他人指導或協成 1 分	完全無法完成 0 分
三.安全			
15.能一個人在家 2 至 3 小時不會出狀況			
16.能一個人在家一整天不會出狀況			
17.在有人按門鈴時判斷是否可開門			
18.能利用電話求救			
19.能在身體不舒服或受傷時清楚表達			
項 目	獨力完成 2 分	需他人指導或協成 1 分	完全無法完成 0 分
四.家庭生活			
20.自行買菜或買現成可食的食物			
21.能自行加熱食品			
22.自行烹調備餐			
23.會煮開水			
24.會使用瓦斯爐			
25.會使用熱水器			

26 能自行洗澡			
27.能分辨自己的衣服該換了，頭該洗了			
28 會換下髒衣服穿上乾淨的衣服(含襪子)			
29 洗衣及整理衣物(含襪子)			
30 能自行小便			
31 能自行處理大便			
32 定時清掃、整理房間並倒垃圾			
33 能在固定的時間內刷牙洗臉			
34 能按時服藥(含感冒藥)			
項 目	獨力完成 2 分	需他人指導或協成 1 分	完全無法完成 0 分
五.社區生活與休閒			
35 出門時告訴家人去處及返家時間			
36 出門時能穿戴整齊			
37 能遵守社區規則(如不丟垃圾、吐痰和亂摸別人的東西,破壞別人的東西)			
38 注意交通號誌自行過馬路			
39 注意馬路上,社區中的安全事宜			
40 會搭車前往熟悉的地方(例如自行就醫)			
41 至便利超商購物			
42 至其他地方買東西 (如西藥房、文具店、早餐店、一般簡餐店等)			
43 能在社區中逛逛而不迷路出事			
44 能從事職業活動			
45 會使用娛樂器材、自行安排娛樂活動			

合計(x2 + x1 + x0=)

● 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達：

輕度(46-54 分)

中度(19-45 分)

重度(18 分以下)

◎ 填寫說明：所謂評估單位係指各級醫療院所或衛生所(僅限和平區)，並由醫師評估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。

評估單位：(請蓋院章)

評估者：(請蓋醫師章)